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处罚决定（2026.11.13）

序号	当事人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内容	行政处罚决定下达日期	公示期
1	厦门达匠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和福建省林业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事项2（较重档）。	榕晋自然（林）罚决字〔2026〕第29号	1、责令厦门达匠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限期六个月内恢复被改变林地的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2、罚款人民币叁万肆仟贰佰贰拾捌元（￥34228.00，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二倍罚款）。	2026.11.6	2026.11.6-2027.11.6

（此件主动公开）